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 註冊成為認可工務工程承建商

承建商如何參與香港特區的工務工程項目？

申請加入認可公共工程 承建商名冊 （“《認可名冊》”）

- 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設立《認可名冊》，旨在確保市場上有一批合適並且有能力的承建商可參與工務工程，讓香港特區政府能夠有效率地推展工務工程項目，以滿足社會及經濟發展的需要。
- 一般而言，香港特區政府在採購工務工程合約時，會邀請在《認可名冊》上相關工程類別的承建商進行競投。
- 若有關公司不屬於《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也可以與在《認可名冊》上的承建商以聯營方式，參與競投工務工程項目。

《認可名冊》中涵蓋的工程類別及最高級別（丙組）承建商的投標限額

工程類別



組別	投標限額	合約數目及總值限制	
		試用級別 承建商	確定級別 承建商
丙	單一合約 > 4億港元	(i) 不多於兩張同一工程類別的丙組合約； (ii) 未完成的工程合約和新的工程合約總值不超過15億港元之上限	不設合約數目或總值限制

准入條件 - 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的要求
- 沒有對中國內地及海外承建商設立貿易障礙

六大准入條件



注意事項：

- 不論是香港特區、中國內地或海外的承建商，其加入《認可名冊》的准入條件均是一致的。既無偏袒，也無歧視。
- 承建商在香港特區境內或境外的相關工程經驗均會被考慮。
- 於申請加入《認可名冊》時，有關承建商
 - 須在香港特區設立符合《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第2條定義的營業地點；
 - 在一般情況下，會先被納入成為試用級別的承建商，其可承接的合約數目及總值會有所限制。當有關承建商妥善地履行特定金額的工務工程合約後，便可申請成為確定級別的承建商。

備註：有關詳情，詳載於《承建商管理手冊》第二章及附錄2A。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www.devb.gov.hk



psu@dev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五樓
發展局專業事務組

未來的機遇



1200億港元
預計在未來數年
每年平均基本工程開支



歡迎

中國內地及海外承建商積極參與香港的基建工程項目

直接加入成為《認可名冊》最高級別承建商的 最新便捷措施

**直接加入《認可名冊》丙組
(即最高組別)
的「確定級別」**

**吸引具規模且信譽
良好的中國內地及
海外承建商**



經驗要求

- ◆ 在香港特區境外妥善地完成總額超過20億港元的工程合約。
- ◆ 有關的工程經驗須與香港特區的工務工程標準等同。
- ◆ 相關的工程經驗資料及證明文件須由進行工程項目所在地的政府機構、領事館、商務部門等認證核實。

申請程式

程式
1

於發展局網頁下載《承建商管理手冊》及有關的申請表。有關准入條件的細節，請參閱《承建商管理手冊》第二章及附錄2A。



發展局網頁：

填寫相關申請表格並準備證明檔。

程式
3

以電郵或郵寄方式向發展局提交申請。

程式
4

發展局將處理申請，對承建商的財務、技術和管理能力進行相關評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www.devb.gov.hk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政府總部西翼十五樓
發展局專業事務組



psu@devb.gov.hk